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望奎县第一中学项目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望奎县第一中学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望奎县第一中学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三、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9
三、项目调查情况.....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4
第三部分 结论.....	16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
望奎县第一中学项目
法律意见书**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35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望奎县第一中学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朱松侠律师、苏培月律师
本项目	指	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望奎县第一中学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望奎县第一中学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望奎县第一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23244144751107）；
2. 望奎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2324001863713P）；
3. 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692640403M）；
4. 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223023405）；
5. 《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主教学楼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项目编号：S2300002300001999）；
6.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2300002300001999）；
7. 《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主教学楼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文件》（项目编号：S2300002300001999）；
8. 《中标通知书》及《备案意见》（招标项目编码：SG1207G18005[S2300002300001999]）；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备案编号：wk2018-13sg）；
10. 《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项目编号：S2323002323005087）；
11. 《中标通知书》及《备案意见》（招标项目编码：S2323002323005087）；
12. 《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山东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恒和评估字[2017]121号）；
14. 望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政环发[2017]40号）；
15. 望奎县城乡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2018-001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8-007号）；
17. 望奎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望国土资预审字[2018]05号）；
18. 望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望发改[2018]13号）；
19. 望奎县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设计条件通知书（存根）》（编号2018-008）；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8-008号）；

21. 望奎县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望奎县[2018]望政土建划字第01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8-008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12211802240101-SX-009）；
24. 《第一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请示》；
25. 望奎县教育局《关于第一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批复》（望政教体发[2019]25号）；
26. 《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27.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望奎县第一中学项目实施方案》
2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29.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0.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望奎县第一中学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望奎县第一中学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望奎县第一中学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望奎县第一中学。

根据望奎县第一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将本实施机构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望奎县第一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2324414475110 7
法定代表人	邹尚操	举办单位	望奎县教育局
开办资金	6041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有效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望奎县卫生路前进街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登记机关	望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望奎县第一中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为望奎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望奎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将本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望奎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2324001863713 P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柳福宽
颁发日期	2019年2月13日		
机构地址	望奎县发展路101-1号		
赋码机关	望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望奎县教育体育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三）施工单位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教学用房主教学楼建设项目（第一期）的施工单位为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教学用房建设项目（第二期）截至2019年6月3日尚未最终确定施工单位。

根据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23120069264040 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志勇
注册资本	4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富景家园小区(南四东路广盛街)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特种工程(结构补强)、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屋拆除(不含爆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223023405		
	资质类别 及等级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望奎县南一街南侧、东环路西侧、南外环路北侧、解放路东侧
项目总投资	31,994.8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4,8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哈尔滨石油化工设计院于 2017 年 9 月作出《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述。2017 年 9 月 21 日，山东恒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恒和评估字[2017]121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方案。

望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作出《关于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政环发[2017]40 号），对望奎县第一中学报送的《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研究，并作出批复：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选址符合望奎县总体规划，在认真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望奎县第一中学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望奎县城乡规划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向望奎县国土资源局（收储中心）发送《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 2018-001 号），列明：根据《望奎县城市总体规划》及望奎县人民政府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文件（望政函[2017]89 号），同意按照《望奎县 2017-011 号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办理地块的用地手续。

望奎县城乡规划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2018-007 号），认定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望奎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关于对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望国土资预审字[2018]05 号），同意通过预审。本预审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望奎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作出《关于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望发改[2018]13 号），为完善望奎县第一中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同意实施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望奎县第一中学根据本批复文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

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其它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望奎县城乡规划局于2018年3月12日向建设单位望奎县第一中学作出《建设工程设计条件通知书（存根）》（编号2018-008），告知其本项目在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除满足规划条件（编号：2018-001）所要求的各项指标外，还应满足的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条件要求。

望奎县城乡规划局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8-008号），认定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望奎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建设用地批准书》（望奎县[2018]望政土建划字第01号），认定本项目建设用地业经有关机关批准，准予使用土地，有效期至2021年4月。

望奎县城乡规划局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8-008号），认定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主教学楼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项目编号：S2300002300001999）、《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2300002300001999），望奎县第一中

学于 2018 年 7 月作为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对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主教学楼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8 年 8 月 15 日，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投标。2018 年 8 月 24 日，望奎县第一中学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2018 年 8 月 24 日，望奎县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备案意见》（招标项目编码：SG1207G18005 /S2300002300001999），认定该项目已履行法定招标程序，备案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与望奎县第一中学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备案编号：wk2018-13sg），承包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主教学楼建设项目，成为该项目施工单位。

望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312211802240101-SX-009），认定本项目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望奎县第一中学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向望奎县教育局发出《第一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请示》，写明目前本项目尚有 21,000 万元资金缺口，根据上级教育部门通知填报地方政府债券需求情况，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1,000 万元，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使项目顺利实施。当日，望奎县教育局作出《关于第一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批复》（望政教体发[2019]25 号），同意望奎县第一中学申请债券的请示，请望奎县第一中学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申请债券的要求，及时报送。

根据《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S2323002323005087), 望奎县第一中学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为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 对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进行招标。2019 年 6 月 25 日, 望奎县第一中学发出《中标通知书》, 确定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望奎县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同日出具《备案意见》(招标项目编码: S2323002323005087), 认定该项目已履行法定招标程序, 备案资料齐全, 同意备案。

望奎县教育局、望奎县第一中学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共同出具《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说明》, 显示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40342 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 79600 平方米, 概算投资 31850 万元。其中: 一期工程主教学楼(1 号教学楼)建筑面积 14017 平方米, 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开工建设, 现已完成主体框架浇筑封顶、砌筑到三层, 计划 8 月 25 日完工。二期工程其他 12 栋单体建筑 65201.29 平方米正在履行招投标手续, 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码: S2323002323005087), 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标, 计划在 2019 年 6 月末履行完建设施工许可审批程序后, 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对应的望奎县第一中学教学用房建设项

目正在实施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负责人为刘凤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301129350F（1-1），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经营范围：L18-会计师事务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0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10，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702304。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

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望奎县第一中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望奎县第一中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望奎县教育局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黑龙江营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2. 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和其他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8月2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望奎县第一中学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朱松侠



负责人：



经办律师：苏培月



2019年8月22日